

## 高中畢業規定 及大學最低入學要求 “A-G”

高中科目	三藩市聯合校區目前的畢業規定	加州大學入學要求 A-G	提議的三藩市聯合校區課程規定 由 2014 年畢業那一屆開始實施(即是在 2010 年讀 9 年級那一屆)
<b>英語</b> “B”要求	4 年 - 40 學分 英語 9、英語 10、美國文學、歐洲文學	4 年大學英語預科	4 年 - 40 學分 英語 9、英語 10、美國文學、歐洲文學
<b>數學</b> “C”要求	2 年- 20 學分 代數及幾何，或 3 年的大學預科（如果在 8 年級修讀代數）	包括初級和中級代數、幾何 （必修 3 年，建議修 4 年）	3 年 – 30 學分的大學數學預科，包括初級代數、幾何和中級代數或綜合數學計劃中 a-g 認可的課程
<b>科學</b> “D”要求	2 年- 20 學分（實驗室科學） 生物學、化學或物理	實驗室科學（必修 2 年，建議修 3 年）	2 年- 20 學分（實驗室科學） 生物學、化學或物理
<b>社會科學</b> “A”要求 加州教育部規定	3 年 – 30 學分 現代世界歷史、美國歷史、美國民主及經濟學	2 年: 美國歷史、世界歷史、美國民主原則	3 年 – 30 學分 現代世界歷史、美國歷史、美國民主及經濟學
<b>英語以外的語言</b> “E”要求	1 年 – 10 學分 英語以外的語言	英語以外的語言（必修 2 年，建議修 3 年）	2 年 – 20 學分 英語以外的語言
<b>視覺 / 表演藝術</b> “F”要求	1 年 - 10 學分 A-G 課程認可的視覺及表演藝術項目 （舞蹈、舞臺劇/戲劇、音樂或視覺藝術）	1 年的視覺/表演藝術(舞蹈、舞臺劇/戲劇、音樂或視覺藝術)	1 年 -10 學分 視覺/表演藝術(舞蹈、舞臺劇/戲劇、音樂或視覺藝術)
<b>體育</b> 加州教育部規定	至少 2 年 – 20 學分 加州法律規定，凡不通過加州教育部規定的體能測試的學生，必須每年重考直至通過為止，或需讀 4 年體育。若在 9 年級通過測試，則可讀至少 2 年的體育。不通過體能測試並非拒發文憑的理由。	無	至少 2 年 – 20 學分 加州法律規定，凡不通過加州教育部規定的體能測試的學生，必須每年重考直至通過為止，或需讀 4 年體育。若在 9 年級通過測試，則可讀至少 2 年的體育。不通過體能測驗並非拒發文憑的理由。
<b>健康教育</b>	5 學分	無	5 學分
<b>大學及職業課程</b>	2.5 學分	無	2.5 學分
<b>選科</b> “G”要求	須修多 1 年的大學預科：數學或科學 – 10 學分 其他選課 - 62.5 學分	1 年或以上的高階課程：數學、藝術、英語、實驗室科學、外語或社會科學	52.5 學分的選課包括至少 1 年 – 10 學分的高階課程：數學、藝術、英語、實驗室科學、英語以外語言或社會科學
<b>畢業所需學分</b>	230 學分	需有 15 學分取得 ‘C’或以上成績才能達到大學入學要求	230 學分
<b>評估試</b>	學生須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試才能畢業(詳情請參閱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手冊)。學生還須通過三藩市聯合校區游泳試。	SAT 推理考試或 ACT 考試 2 個 SAT 學科測驗 科目 A – 英文測試	學生須通過加州高中畢業試才能畢業 (詳情請參閱三藩市聯合校區學生手冊)。學生還須通過三藩市聯合校區游泳試。